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涉及商讨事项较多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、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，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。经审慎评估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及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可能抓紧推进重组工作并尽快复牌，最晚于2018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258 号东安大厦 1701 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